

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作為主要成分或材料，標示其塑膠化學名稱之 實施日期可行性問卷

壹、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Email：_____

貳、案由說明：

一、**現行規定：**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其立法說明略以，主要成分或材料之名稱，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考量現行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僅標示「塑膠」，可能影響消費者知的權益，準此，對於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經濟部 112 年 8 月 4 日經商字第 11204723860 號函釋規定「一般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由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 3 種擇 1 標示塑膠化學名稱，並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二、**適用範圍：**商品標示法(例如：一般濕巾、衛生棉等)、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商品標示基準、鞋類商品標示基準、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三、**研商會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相關公(商)會、消保團體召開「研商不織布作為主要成分或材料之標示方式會議」，與會者多表示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標示塑膠化學名稱尚無困難，惟多數業者未認知到以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應視為經濟部 112 年函釋所稱之塑膠材料，爰僅標示不織布，且基於商品庫存及標示修正作業時程，恐無法於該函釋規定生效日 1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標示修正作業。

四、為擴大詢問對象瞭解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標示塑膠化學名稱實施日期是否維持 115 年 9 月 1 日，特進行本問卷調查。

參、化學纖維製成之不織布標示塑膠化學名稱實施日期調查

一、貴單位是否瞭解經濟部 112 年函釋規定實施內容？

☐是 ☐否 ☐部分瞭解（如選否或部分，請說明需要補充說明的部分）

二、如預計於下列日期之一實施，請勾選貴單位認為可行的實施時間

☐維持 115 年 9 月 1 日

☐116 年 3 月 1 日

☐116 年 9 月 1 日

三、若認為預定日期不可行，請說明主要原因：

四、其他建議或意見：

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回復本問卷，並寄至：tricia.yu@bsmi.gov.tw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游小姐，電話：(02)23431700 分機 1483。

非常感謝貴單位撥冗填答本問卷，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本機關規劃實施時程與配套措施之重要參考。

敬祝 商祺